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Chinese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 CSOE

光工学字〔2021〕05号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1年3月5日第三次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本学会的作用，确保学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会员大会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应拥护本学会章程，遵循会员管理办法，自觉履行义务，正确使用会员权利。

第三条 学会坚持遵循严格审批，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

第四条 学会会员积极参加学会活动，维护学会名誉，为促进光学工程事业和科技进步做出贡献。

第二章 入会条件和会员分类

第五条 按照《学会章程》第七条规定：本学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其中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会士。

第六条 凡拥护本学会章程，热心光学工程事业，积极参与本学会活动，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一) 个人会员分类及入会条件

1. 学生会员

凡相关专业院校大学、科研院所本科及以上的全日制高校在读本科、硕士生、博士生，且成绩优良，可申请成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学生会员。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即失去学生会员资格。

2. 普通会员

(1) 具备光学、光学工程及相关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从事光学与光学工程相关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教师。；

(2) 在相关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并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管理人员；

3. 高级会员

具有光学、光学工程及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在学术界、工程界或技术科学领域内有重要贡献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自主申请成为高级会员：

(1) 领导或参与工程项目并取得显著成就。

(2) 其成果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为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其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实用价值。

(3)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相当成就。

(4) 在研发或管理岗位任重要职位并取得良好业绩。

(5) 在与光电技术有关的服务领域工作并有显著成绩。

(6)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

(7) 经本领域内有造诣、有影响力的院士专家或本会常务理事推荐。

4. 会士

会士是会员在学会的最高学术荣誉，用于表彰在光学及光学工程领域

有较深学术造诣、或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者。

(二)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1. 单位会员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科技实力的科研、生产、设计、应用、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企业；

2. 申请加入的单位应与光学工程学科专业领域相关，在学界或业界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

3. 热心光学工程事业，遵守本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积极支持和参加本学会活动；

4. 依据企业自主推荐，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代表本单位履行会员职责。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七条 凡符合入会条件的人员，经以下程序申请成为我会会员：

1.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入会需提交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2. 单位会员需提交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交材料审核和企业评估讨论通过，理事会按单位会员条件予以审核通过；

4. 由本会颁发个人和单位会员证书。

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会员权利

(一) 学生会员

1. 授予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学生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2. 享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学会重大事项表决权；

3. 可优惠享受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仅享受该届会议规定的学生注册费优惠，不重复享受其他优惠；

4. 可作为学会举办活动的志愿者，参与活动的有关工作。

5. 可优先申请在本校学生分会担任相关职务，策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普通会员

1. 授予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普通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2. 享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学会重大事项表决权；

3. 可不定期收到相关领域学术会议活动通知、行业资讯、《红外与激光工程》期刊电子版等信息邮件；

4. 享有在学会会刊及合作刊物上刊载文章享有优先审查和发表权；

5. 成为普通会员、学生会员的推荐人。

6. 可作为学会举办活动的志愿者，参与活动的有关工作。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三) 高级会员

1. 授予中国光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2. 享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学会重大事项表决权；

3. 可不定期收到相关领域学术会议活动通知、行业资讯、《红外与激光工程》期刊电子版等信息邮件；

4. 享有在学会会刊及合作刊物上刊载文章享有优先审查和发表权；

5. 可优惠享受学会开展的各项科技服务。

6. 可获得在学会网站、“云光课堂”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本人在领域内业绩和科研成果的机会；

7. 可入选学会专家库，参与相关领域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为更多会员及所在单位提供专业指导；

8. 会员信息将收录进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成果数据库和产品数据库等。

9. 成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的推荐人。

10. 可参加学会组织的调研活动。

1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会士

1. 授予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士称号，并颁发证书；

2. 享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学会重大事项表决权；

3. 可不定期收到相关领域学术会议活动通知、行业资讯、《红外与激光工程》期刊电子版等信息邮件；

4. 享有在学会会刊及合作刊物上刊载文章享有优先审查和发表权；

5. 可获得在学会网站、“云光课堂”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本人在领域内业绩和科研成果的机会；

6. 可入选学会的专家库，参与科技评价、技术咨询、项目评估等工作，成为会议活动的特邀讲者。

7. 成为常务理事会员推荐人。

8. 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参加本会组织的两院院士推荐和中国科协及本会的有关人才举荐及奖项评选；

9. 可参加学会组织的调研活动。

（五）单位会员

1. 授予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2. 可推荐一位领导在学会任职，享有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学会重大事项表决权；
3. 可不定期收到相关领域学术会议活动通知、行业资讯、《红外与激光工程》期刊电子版等信息邮件；
4. 享有在学会会刊及合作刊物上刊载文章享有优先审查和发表权；
5. 可优惠享受学会开展的各项科技服务。
6. 可获得在学会网站、“云光课堂”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本单位在领域内业绩和科研成果的机会；
7. 可推荐一位专家入选学会专家库，参与相关领域科技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为更多会员及所在单位提供专业指导；
8. 会员信息将收录进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成果数据库和产品数据库等。
9. 成为高级会员、普通会员的推荐人。
10. 可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参加中国科协及本会的有关人才举荐及奖项评选；
11. 可参加学会组织的调研活动。
12.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执行本学会决议；
2. 维护本学会的合法权益；
3. 向本学会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4.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5. 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第五章 退会

第十条 关于退会

- 1、本学会会员退会自由；
- 2、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 3、会员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 4、退会后2年内不得再次入会。

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缴纳标准按照《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光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